

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政府部门，主要职能：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政府部门，贯彻党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军人、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救援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二）人员构成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数 11 人。内设科室 6 个；

二、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

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商丘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推进退役军人实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稳中求进、创先争优。以党建引领为总抓手，突出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做好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就业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工作质效，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开创我市退役军人工作的新局面，为永城又好又快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单位 6 个，即永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永城市光荣院、永城市军供站、永城市鲁雨亭纪念馆、永城市革命陵园、永城市淮海战役陈官庄地区歼灭战烈士陵园。

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永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377.5 万元，支出总计 377.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25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新增项目，接访费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3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7.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

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3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 万元，占 28%；项目支出 271 万元，占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5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化原因：新增项目，接访费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5 万元，增长 9%。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366.21 万元，卫生健康 3.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4%，比上年增加 6.21 万元，增长 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比上年减少 1.87 万元，减少 87.8%；商品服务支出 10.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比上年减少 2.09 万元，减少 17%；主要变化原因：工资基数调整。项目支出 2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2%，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12.4%。主要变化原因：新增项目，接访费用。

（三）主要项目：

军烈属及各级部队官兵慰问 130 万元
优抚人员信息管理及工作经费 10 万元
优抚核查经费 5 万元
烈士公祭 6 万元
退役安置及培训经费 2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慰问及体检经费 17 万元
军队退离休移交地方安置 12 万元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 20 万元
双拥工作经费 10 万元
接访费用 30 万元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 29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实施后，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变化。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共计：281.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1.74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0.35 万元；福利费 0.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

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我单位选取军烈属及各级部队官兵慰问、优抚人员信息管理及工作经费、优抚核查经费、烈士公祭、退役安置及培训经费、企业军转干部慰问及体检经费、军队退离休移交地方安置、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双拥工作经费、接访费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10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27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合计0.94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059万元；通用设备0.625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0.154万元；无形资产0.11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

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